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3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委托方: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3,200.00万元
-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10月27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7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3,2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已于近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共计获得理财收益18.15万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7.0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51.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85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2024年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11,473.95	11,376.46	已结项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5,926.42	5,924.76	已结项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95.12	1,042.81	2026年3月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908.45	2,908.45	已结项
5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9,980.52	9,524.44	已结项
合计		39,884.46	30,776.92	-

注:①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议案》,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后剩余金额合计9,980.52万元(含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理财收益及存放银行期间获得的利息净收入)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②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存金额252.92万元(含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及存放银行期间获得的利息净收入)全部用于另一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故上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合计数大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始拟投入金额。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泰禾智能	广发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81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南京分行)	3,200.00	0.50%或2.00%或2.10%	16.57

注:预计收益金额按照年化收益率最高收益测算,最终收益金额以实际赎回金额为准。

续上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10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81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南京分行)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81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南京分行)
现金管理金额	3,20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5年7月29日
到期日	2025年10月27日
理财期限	90天
收益计算	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 1.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黄金现货价格挂钩。本结构性存款所指标的价格为黄金现货市场交易价格。 2.关于黄金现货价格的观察约定均参考定盘价格。本产品黄金现货的定盘价格为每个交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黄金现货收盘价格,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黄金现货的证券代码为"Au99.99"。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下列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或者用于价格水平确定的版面或时间发生变化,或挂钩标的发生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广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定盘价格参照网页:https://www.sge.com.cn/ 3.本结构性存款所涉及定盘价格、行权价格、敲出价格(如有)等所有价格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5年7月29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结构性存款期末观察日:2025年10月22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期初价格:期初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当天的定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即为2025年7月29日的定盘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不能给出适用的价格水平,或者用于价格水平确定的版面或时间发生变化,或挂钩标的发生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广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期末价格:期末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期末观察日当天的定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即为2025年10月22日的定盘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不能给出适用的价格水平,或者用于价格水平确定的版面或时间发生变化,或挂钩标的发生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广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低行权价格:期初价格*91.7% 高行权价格:期初价格*119.0%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根据以下公式来确定: (1)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小于低行权价格,到期年化收益率为【0.50%】; (2)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小于高行权价格,且大于等于低行权价格,则到期年化收益率为【2.00%】; (3)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大于等于高行权价格,则到期年化收益率为【2.10%】。 投资者获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本金及收益支付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广发银行向投资者归还结构性存款本金和应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和结构性存款收益原则上于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发生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等极端情况,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和结构性存款收益于到期日后2个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黄金现货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广发银行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额度,理财产品类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

四、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61,903.11	162,270.46
负债总额	32,799.50	32,45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875.99	129,618.80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3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6.96	20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441.35	-2,140.30

2、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3、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2025年4月1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七、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1,200.00	78,150.00	713.80	23,05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21,900.00	12,000.00	94.45	9,900.00
合 计				808.25	32,9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9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6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9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5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00

九、备查文件

1、理财赎回回单;

2、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814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南京分行)合同及购买回执。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5-050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36,40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36,40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8日,公司收到了国资监管部门对本次激励计划备案同意的批复,并于2023年5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四川省国资委备案同意的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全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5月9日至2023年5月1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次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人员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同庆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4326	1.1081	25.00%
2	李昆	中国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6565	1.4141	25.00%
3	王怀甫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4.3334	1.0833	25.00%
4	田芳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1680	1.0420	25.00%
小计				18.5905	4.6475	25.00%
二、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合计227人)				361.7674	88.9930	24.60%
首次授予合计				380.3579	93.6405	24.62%

注:①上述表格"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中不包含离职及自愿放弃而不能归属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②上述表格中归属数量不包含在缴款验资环节,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缴款认购而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0.2729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8月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3.6405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352,468,705	936,405	353,405,11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352,468,705股增加至353,405,11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7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5BJAA7B0472),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5年7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23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认缴款合计人民币40,504,199.13元(人民币肆仟零伍拾万零肆仟壹佰玖拾玖元壹角叁分),均为货币缴纳,其中936,405.00元计入实收资本、39,567,794.1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5年7月28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3,407,865.8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4.33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353,405,11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6,405股,约占本次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5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号景路206弄万象企业中心TC东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2
普通股股东人数	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5,466,1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5,466,1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411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4118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14,664,428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鞠建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悦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赵怡超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4,382,110	98.563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赵怡超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030,118	96.001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舒伟佳、强婧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5-057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4	—	2025/8/5	2025/8/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34,570,82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30,519,746.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4	—	2025/8/5	2025/8/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0.378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7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4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有关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裁增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邓惠霞女士于2025年7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持金额为35.10万元,增持公司股份6,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4%。
- 本次增持不触及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股东身份发生变化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副总裁邓惠霞女士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85,70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409 %

二、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副总裁邓惠霞女士
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5年7月29日
增持股份对应方式及数量	2025年7月29日,公司董事、副总裁邓惠霞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6,300股
增持股份金额	A股:35.1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14%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92,000股
增持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0.0423%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公司董事、副总裁邓惠霞女士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主体在本次披露公告发布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主体暂未提出后续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5、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6、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全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十堰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情况

(一)公司全称、注册地址以及《公司章程》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Guangdong DP Co.,Ltd."变更为"Hubei DP Co.,Ltd.",证券简称、证券代码等其他信息保持不变,同时公司注册地址由"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北太路1637号亿凯大厦16层"变更为"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沿江大道88号综合服务楼15楼",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2025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等相关公告。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公司已取得十堰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43574830D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贾毅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8日

住所: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城关镇沿江大道88号综合服务楼15楼

经营范围: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照明灯具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道路货物运输。

三、备查文件

1、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湖北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